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

獲批新豁免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新豁免（「**新豁免**」）以豁免在剩餘豁免期（即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五日）（「**剩餘豁免期**」）內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因聯席公司秘書變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新豁免以涵蓋剩餘豁免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授出新豁免以豁免在剩餘豁免期內嚴格遵守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石慧儀女士（「**石女士**」）於剩餘豁免期內須得到甘女士的協助；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可撤銷新豁免。

石女士及甘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女士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部副主任。彼於新加坡擁有逾17年企業秘書實務經驗，並於企業秘書合規、管治及規管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為多個實體提供服務。彼之專業知識涉及於新交所(主板及凱利板)及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彼現任多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石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持有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證書。石女士獲英國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甘女士為彥德香港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甘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加入彥德香港之前是Vistra卓佳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服務管理)主管。甘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經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具名公司秘書，為不同背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和諮詢服務。

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她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石女士於剩餘豁免期內受惠於甘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